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风险提示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落实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工作要求，防范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风险。现将《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风险提示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做好宣传工作。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1日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风险提示清单

序号	经营项目	禁止设立区域	依据
1	所有经营活动	1. 非法建筑房屋； 2. 擅自改变用途的房屋； 3. 经鉴定为危房的； 4. 按照补偿协议约定，被依法征收即将实施搬迁并拆除的房屋； 5. 未改作民用的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用于住所（经营场所）的其他建筑。	<p>《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七）加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投诉举报，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的问题。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规划、建设、国土、房屋管理、公安、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 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组织和公民都有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军事设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 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p>

			<p>意。</p> <p>《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p> <p>《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三条：房屋建成后，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使用性质。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房屋使用性质的变更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不得批准。</p> <p>《江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按照补偿协议已完成搬迁或者按照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已完成搬迁的房屋，房屋征收并间负责组织实施拆除。</p>
2	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品（含易燃易爆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腐蚀性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住场所建筑物内； 2. 人民防空工程内； 3. 国家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内。 	<p>《消防法》第十九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p> <p>《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p>
3	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 2. 居民住宅楼（院）内。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p>

			<p>《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p>
4	开办营业性娱乐场所（含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场所）	<p>1. 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p> <p>2. 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p> <p>3.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p> <p>4. 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p> <p>5.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p> <p>《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六条：禁止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p> <p>《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p>
5	开办旅行社	非营业用房。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经营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申请者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或者申请者租用的、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二）营业用房应当满足申请者业务经营的需要。</p>
6	开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场所	法定部门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特别保护区内。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7	开设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8	开办畜禽养殖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 2.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3.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9	私人会所（指改变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属性设立的高档餐饮、休闲、健身、美容、娱乐、住宿、接待等场所，包括实行会员制的场所、只对少数人开放的场所、违规出租经营的场所）	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暂行规定》 第三条： 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以自建、租赁、承包、转让、出借、抵押、买断、合资、合作等形式设立私人会所。
10	废旧金属收购站点（含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个体工商户）	铁路沿线、矿区、油田、港口、机场、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七条： 在铁路、矿区、油田、港口、机场、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11	烟花爆竹生产、批发场所	1. 城市市区； 2. 避开居民点、学校工业区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

		旅游区、铁路和公路运输线、高压输电线等。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烟花爆竹生产建设工程和批发经营仓库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的要求，并应避开居民点、学校工业区旅游区、铁路和公路运输线、高压输电线等。
12	校外培训机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注册及办学场所	居民住宅、地下室、架空层、医疗卫生用房、简易住房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各类中小学校舍和场地办学。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的意见》（赣教规字〔2020〕7号）申请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避开可能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作为培训机构的注册及办学场所。培训机构应具备相对独立的办学场地，教室和办公室必须设在一处，所在楼层不超过5层。 《江西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设施，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地下室、架空层、医疗卫生用房、简易住房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租借各类中小学校舍和场地办学。
13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生产经营活动（建设超过标准高度的建、构筑物、设置垃圾场、排污口、修路、挖水塘、种树等）	国家基准气候站观测场周边2000米范围内或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1000米范围内（根据不同行为细化，见法规依据）。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一）在国家基准气候站观测场周边20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或者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10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1/10的建筑物、构筑物；（二）在观测场周边500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三）在观测场周边200米范围内修建铁路；（四）在观测场周边100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五）在观测场周边50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

			树木和作物等。
14	升放气球经营活动	机场范围内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依法划设的机场范围内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停车场地服务经营	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的场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3. 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16	烟草零售	1. 学校、幼儿园周边； 2. 党政机关内部； 3. 无烟医疗卫生机构范围内。	《烟草专卖法》第九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 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 《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的通知》附件《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指南》： 3. 机构范围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无烟草广告。
17	新建、扩建化工经营主体	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18	医疗器械经营	居民住宅内、军事管理区(不含可租赁区)以及其他不适合经营的场所。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库房，经营场所和库房的面积应当满足经营要求。经营场所和库房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内、军事管理区(不含可租赁区)以及其他不适合经营的场所。经营场所应当整洁、卫生。
19	开办养老机构	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	《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十五条： 居住区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安排在合理位置，并安排在建筑的低层，安排在建筑二层以上的应当设置无障碍电梯；不得安排在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